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启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了黄启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启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启均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其他一切职务后，黄启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启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
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38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恢复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后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5年8月3日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通知，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于2015年7月30日领取了新的改制后营业执照。改制后，该公司名称由“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他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拟收购河北省30MW和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电站，合计80MW，约人民币705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项自贷款及企业基金等多种方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526)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6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钛白粉行业的大宗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额超过2亿元)，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2.2.3的规定，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56和2015-057的两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本收购事项正在洽谈中，预计本周将有关于收购谈判成功与否的结果；但目前该谈判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8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2014年7月3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014年7月16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014年12月2日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另外，2015年6月29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998,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7月14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5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03日起对旗下某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联达”(股票代码:0002410)采用指数组法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0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并
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8-4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6日生效，适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废止，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将股票基金应持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自百分之六十以上调整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本基金已不足满《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另外，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将于近期终止。

因此，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4日起将本基金变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1.业绩比较基准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修改为：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2.风险收益特征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修改为：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xa.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62,989	99.9516	29,592	0.0360	11,000	0.0124

注：深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7,977,838股股份，其中11,768,364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额为16,209,4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吴忠生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郝军先生、秦永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监事在任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监事谭影女士、王一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00,983	99.9914	29,592	0.0048	22,600	0.0038

5.00,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